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0月20日第1046/E810/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10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0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已明確規範具資格簽發滲漏水檢測報告的合資格實體且相關名單已載於職能部門，即土地工務局的網頁內，故房屋局自該法生效之日起，已不再公佈“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培訓課程”結業學員的聯絡資料，以免產生混淆和額外費用。

對問題2. 法務局表示：為讓市民了解和掌握《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的資訊，該局已推出專題網頁，以及針對法律的適用範圍、滲漏水檢測報告、必要仲裁程序（包括提交申請、預付金、仲裁裁決、仲裁費用）等重點內容製作普法文章、短片、圖文包、小冊子、帖文，在報章、電視電台、網絡媒體平台等媒介進行廣泛宣傳。同時，法務局已開展一系列社區宣導工作，包括與房屋局、土地工務局及社團合作舉辦多場宣講會、在本澳12個地點舉辦社區巡展、在各區住宅大廈派發宣傳小冊子和張貼海報等。另外，專題網頁已設有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的聯絡資料、滲漏水檢測報告範本和合資格簽發滲漏水檢測報告實體的名單及相關聯絡資料，方便有需要的市民下載及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網頁也提供了相關專頁連結介紹《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

對問題3. 法務局表示：鑑於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並非上述仲裁制度運行的參與主體，《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專題網頁主要集中介紹該仲裁制度的各主體和流程。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仍會履行職責協助市民處理滲漏水問題。倘個案需尋求必要仲裁協助，中心也會為相關人士提供中心介入處理期間的資料以助最終能解決問題。

土地工務局表示：滲漏水檢測報告服務的指導收費，原則上應考慮滲漏水的檢測和分析方法、建議措施，以及報告撰寫等因素，並結合檢測成本費用訂定。有關費用有可能因當事人對檢測團隊的規模、經驗及資歷、所採用的檢測方法、儀器類型等要求，以及個案的複雜性有所變動。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